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 547号

罪犯周俊，男，1986年4月16日出生于江苏省泰兴市，公民身份号码321283198604167439，汉族，中等专科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东风新村22幢301室，原住江苏省泰兴市滨江镇东风新村22幢301室。2005年5月18日因盗窃被行政拘留十五日。曾因犯抢劫罪，于2007年9月28日被判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一万五千元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(2019)苏1283刑初6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周俊犯抢劫罪，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25日起至2025年5月2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6月23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周俊，在服刑改造以来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1年3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8月、2023年1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八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，有泰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罚没款专用收据为证。罪犯周俊系累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俊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